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者，應事先填具變更申請書，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，並經教授會議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召開教授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三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三、指導教授更換之申請，應於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；未於期限提出，除有特殊理由並經教授會議同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五、本原則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